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會議室

三、召集人:劉委員慧冠

出席委員：陳委員紹基、黃委員惠雪

列席人員：秘書楊瑞興、戒護科長胡仁和

紀錄:楊國榮

四、召集人致詞:略

五、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題後續辦理情形：(請綠監列席代表提出說明)

112 年第 3 季視察議題共 3 案：

(一) 第 2 季會議中決議意見箱的開啟是每次召開外部視察會議前 20 日，授權綠監政風人員、秘書協助開啟，再轉交外部視察小組處理。第 3 季會議探討後修正綠監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開啟時間為：「上班日請綠監戒護科長或教區科員及假日時請督勤官，每日協助查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是否有陳情信投件，若查見有投件時，上班日即通知政風人員、秘書協助開啟，假日時請督勤官協助開啟，再轉交給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劉慧冠委員)，有需緊急處理之情形，召集人再依陳情事項的屬性，依委員專業，找個別委員提出處理建議，交綠監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綠監再將處理完畢後之情形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再通知其他委員，對綠監處理作為有無意見，提出看法。」，綠監配合辦理。

(二) 「颱風季節來臨，綠監有何因應作為，以確保收容人伙食部份供應無虞」，委員對於本監因應颱風的預備儲糧，平均至少

都有 15 日以上，核認可以確保收容人伙食供應不受影響，但黃惠雪委員就冷凍庫、冷藏庫及儲藏室時務保存，提出建議，並於會後提供「冷凍庫儲存食物及食品注意事項」一份，供綠監參考，做自我檢視，綠監於會後已依該注意事項進行檢視及改善。

(三) 關於「收容人餐食的營養」部份，委員建議以審查費用，編列委託營養師調配收容人菜單，以顧及收容人營養，綠監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已與營養師謝佩錡簽訂綠監收容人伙食營養諮詢服務契約，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綠監每月開立之收容人伙食菜單，由營養師提供評估及提出建議，以達到收容人伙食營養之平衡。(參附件一)

主席:綠監在先天上較大的困境就是交通問題。透過以 LINE 通訊軟體立即將收容人陳情事項傳送到外部視察群組給委員瞭解，再依各委員的專業，提供適切建議，也能符合即時處理收容人之陳情。第二部份關於颱風伙食備存量部份，謝謝黃委員對冷凍庫、及乾濕貨物儲存的提醒與建議，而綠監也能依黃委員所提供注意規範進行改善。第三部份建議提供收容人營養菜單部份，綠監也能立即與營養師簽約，由營養師協助檢視每月之收容人伙食，以顧及收容人餐食營養均衡之要求。以上三個議題就不用再列管，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在場委員附議:同意)

六、收容人陳情案件處理:

本季收容人投遞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 3 件陳情案，綠監轉陳視察小組，因所陳情事項非屬急迫，故以一般陳情事項，於本季會議探討:

(一) 112 年 9 月 7 日 [] 姓收容人陳情:「查本監 [] 9 涉嫌常年

在舍房囂張在監視鏡頭下光明正大吸食海洛因…。」(參附件二)

(二) 112年9月19日謝姓收容人陳情:「查■9常年在舍房吸食海洛因等各式安毒，嗣欲改誨向善自新，自首欲交出毒品，但全監太懦弱不敢來取，任憑■9賡續竟日吸毒，爰向外部視察小組自首並願交毒品，供出來源，應該不會連外部視察小組也一樣膽小、懦夫吧!」(參附件三)

綠監:陳情人經常向綠監提出檢舉、自首指稱持有或吸食毒品等情，但皆未有具體事實陳述，且綠監每月皆對陳情人舍房實施安全檢查及突襲安全檢查，並未查獲毒品；又不定期採驗陳情人尿液檢查，亦無毒品反應(參附件四)，亦曾遞交粉末自稱毒品及自首，經綠監製作談話紀錄調查時，卻拒絕回應，並於該文書給予簽名確認時，於文書上書寫嘲諷、謾罵文字，該粉末經檢驗試劑檢驗後亦無毒品反應在案；且平日對陳情人之觀察記錄亦未見陳情人有持有或吸食毒品之情形，顯見陳情人陳稱常年在監吸食海洛因等毒品為子虛烏有，綠監亦函請陳情人如有確實證據，請提出毒品或逕向地檢署提起偵辦，惟陳情人並未向綠監提出，亦未向地檢署提起偵辦請求，指摘綠監對其檢舉、自首膽小不敢調查，並非事實。

主席:陳情人以上二件陳情，綠監也做了不定期安全檢查、不定期尿液檢驗之實證檢驗，都沒有這樣的情事，這部份綠監的行政作為已能查明，並無陳情人提出之情形。但是要提醒，陳情人這部分是否涉及誣告。

秘書:報告主席，■9號就是陳情人本人，是陳情人自稱持有及吸食毒品，他也曾拿不明粉末自稱為毒品要自首，要求綠監簽辦他，指摘綠監行政不作為，但是安全檢查、尿液檢查都沒有這樣的事實。

陳委員:想瞭解一下，楊醫師與陳情人的訪談，後續有結果嗎？有提到關於陳情人的身心健康狀況嗎？

戒護科長:目前還沒有結論出來，陳情人在今年9月27日因案

借提出監，目前還沒返回綠監。

陳委員:如果監察院訪談報告的結果，也擔心陳情人有精神障礙的話，我會建議，也許移到專業醫療的監所去評估，可能會比較好，否則，因為他的情形弄得大家勞師動眾，我覺得沒什麼道理，而且監獄工作人員及其他受刑人也會受到他的影響，對所有人都不好。

主席:我也支持陳委員的想法，某些部份，他可能已經有精神疾病的問題，這樣的幻聽、幻想狀況會造成監所管理上的困擾，可能監察委員也不瞭解陳情人在收容期間，有這樣亂告的狀況，因此可能針對陳情人指稱監獄有怠惰處分之陳情，做出對監獄不好的評斷，對工作人員的努力也不盡公平。所以，這樣的狀況，我們同意陳委員的想法，如果有精神疾病情形，到專責有精神鑑定能力的監所或是單位來協助鑑定報告的完成，也或許他真的精神疾患的狀況，而造成他的困擾，這些部份都可以去做說明，讓監察委員明瞭。當然，綠監也做了很多人道照顧的考量，而且也都一直在包容他的行為，陳情人這樣的狀況，把資料完備，做一些反映，不見得要等監察院來再做；他也可能向各地檢署提起，資料有先完備好，就可減少或免掉後續的開庭、借提這些提訊流程。以上是結合陳委員的意見及我多年從事收容人輔導的經驗，提出這樣的說明。陳情人提出二件檢舉自首吸食毒品陳情事項，沒有具體事證，且綠監已實證檢驗過，並非事實，予以結案，其他委員是否異議?(在場委員附議:同意)

(三) 112年9月19日 ■ 姓收容人陳情:「查本監二舍容易君受刑人約9月腦溢血中風發作倒地，但本監卻怠惰毫無醫衛常識，延宕該員送醫，致錯失黃金救濟時機，迫使該員病情加重與惡化等，甚差點害該員死亡，依法陳情。」(參附件五)

綠監:陳情人為違規舍受刑人，非住二舍，9月份亦未前往過二舍，且本監無所指稱之受刑人，又所陳內容未有明確之發生時

間可供查證，本監亦無其他受刑人有陳情人所指摘之病狀情事發生，顯為陳情人臆測，對綠監不實指控。

主席:同一個收容人，又對於沒有發生的事情提出陳情，可能他精神上有一些幻聽、幻想的狀況，在他腦海一再呈現，綠監也具體去做了人、事、地、物的查證，還是跟前面的陳情事項一樣，可能需要去做一些精神上的鑑定，是否因為受到精神上疾病影響，才會提出這些不真實的陳情事項。當然，精神鑑定也是在保護綠監的勤務作為。這部份綠監已具體查證，並無陳情內容所指稱之受刑人，及相關所稱之疾病受刑人，陳情並非事實，予以結案，其他委員是否異議?(在場委員附議:同意)

七、視察議題探討:

(一) 「綠監收容人生活用水情形」(請綠監列席代表提出說明)

1. 收容人團體伙食烹煮用水，原本即使用自來水；另收容人日常生活用水及盥洗用水部分，綠監亦於 109 年 7 月起全面使用自來水，以確保收容人健康。(參附件六)
2. 除收容人馬桶、環境清潔灑掃之用水為使用地下水。
3. 綠監共設置 10 噸儲水塔 10 個、3 噸儲水塔 8 個，共可儲存 124 噸自來水，以綠監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5 日收費之自來水用量為 2337 度，平均每月使用 1168.5 度(1168.5 噸)，機關每日自來水用量約為 38.95 度(38.95 噸)，124 噸水塔儲存用量，可保持 3 天以上自來水量，確保收容人自來水用水正常供應。(參附件七)
4. 收容人生活用水水質，綠監每季採集送交檢驗單位檢驗 1 次，檢驗結果皆為正常值，並無重金屬或農藥殘留或大腸桿菌數過高情形之檢出(參附件八)；綠監本年度並於 9 月份請廠商清洗水塔完竣。(參附件九)
5.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民國 111 年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 288 公升(0.288 度)(參附件十)，又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現行水價及水費運算方式，

一度水=1公噸=1000公升=1000公斤，一度水繳費9.2元(每人每日自來水使用費用平均為2.65元)。以綠監112年8月8日至10月5日份自來水用水為2337度(參附件十一)，每月平均用水為1168.5度，收容人加上職員人數每日約為110人，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354公升(0.354度)，由上述數據可推斷，綠監收容人使用自來水相對寬裕，且關於綠監收容人生活用水，並未有收容人提出用水量不足之陳情或申訴情事。

主席：議題事項是上次陳委員及廖委員去矯正署參加外部視察工作坊會議中所提起，針對收容人用水，要求外部視察小組去做檢視。綠監這邊資料，在109年7月即全面使用自來水，也依照一般住宿機構管理辦法當中的要求，一般安置機構也會做這樣的檢查。綠監每季對水質做檢驗，確保監所內收容人、工作人員用水的安全，再加上也擴建儲水設備，積極提升用水容積量儲存。另外，也提出數據，依目前國人每人平均用水量相比，綠監收容人用水也是平均值的1.2倍，收容人用水應該是不虞匱乏，而且綠監也沒有收容人提出用水不足等相關問題反映。因此，綠監在離島這樣的環境下已做最大努力，全面提供收容人使用自來水，值得肯定。

陳委員：這部份是工作坊時所提到的，我考慮的是，矯正署每季固定辦理工作坊，如果每年會有越來越多新的事項提出，這好像在加重外部視察小組的負擔，不是很合理。

綠監秘書：有關檢視自來水部份，這是法務部矯正署的一個政策，因為有些監所反映，收容人可能使用地下水造成皮膚不好、癢的情形。所以，矯正署撥經費，應該在109年以前全國矯正機關要改善使用自來水，所以就是檢視確認改善，爾後應該也不會再列管檢視自來水的部份。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建議，依照109年的一個政策決定，全國監所要汰換使用自來水，只是要做一個檢視、確定。這部份綠監做到了，而且做得更多，能更確保用水的安全。

黃委員:綠監的水質檢驗數值來看，基本上都有落實檢驗。

主席:而且甚至作的比安置機構還要落實一些。另外水塔定時多久清洗一次?

綠監秘書:每半年清洗一次。

主席:那就沒有問題。因為像花東地區自來水並不普及，總共還有 2 百多處是使用小型攔砂做簡易儲水及淨化，再提供自來水，這部份也是上、下半年 2 次清潔及作水質檢驗。綠監有定期每年 2 次清洗及每季檢測水質，這部份就很完備。不曉得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在場委員無異議)

八、臨時動議:

(一) 綠監秘書:綠監於第 3 季會議後，共收受 2 件關於轉知外部視察小組之來文: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1120000125 號函「建請貴小組擬定妥適之視察計劃，以防免矯正機關虐囚事件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1 份。(參附件十二)

綠監秘書:本件為民間司改會來函外部視察小組，建請:

- (1) 定期或不定期抽訪違規舍內長期收容、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
- (2) 詢問上開收容人是否知道違規舍監視器死角於何處? 是否本人或曾聽聞其他收容人有被打或被使用器械? 是否有視同作業員負責管理其他收容人，或執行其他收容人上銬、搜檢、控制或壓制之情形?
- (3) 如訪談後認有必要查證相關情形，能採取其他視察作為。

本函綠監已於本年 10 月 16 日以 LINE 轉陳視察小組決定，是否列入視察項目、指派委員實地訪查，委員回應於本季會議時進行討論。這份來函主要是根據台北監獄發生違規受刑人在違規房被打死的情形，所以提供他們

的想法及意見，發函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參考對機關作檢視。第2項提到的「是否有被使用器械」，所謂器械是指有沒有管理人員對收容人使用辣椒噴霧器、警棍的意思；「是否有視同作業員負責管理其他收容人，或執行…」，是指監獄有沒有收容人管收容人這樣的情形。因為以前曾有矯正機關發生過這樣的狀況，但是綠監並沒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關於不定期抽訪部份，在今年第2季時陳委員也有到綠監去查訪過。

陳委員:於至綠監查訪過程，並沒有發覺有什麼特別的死角，來文所述違規舍監視器死角部份，應該沒有問題。

綠監秘書:監獄規定就是要嚴密戒護，角落幾乎都有，所以綠監會設置監視器來強化，避免有死角的情形，反而受刑人不喜歡24小時被監視。

主席:去年跟今年都有委員到綠監去做查訪，對綠監空間運用，還是空間上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根據我們檢視的部份，綠監應該沒有來函所說的死角，或大哥打小弟，先進的收容人去管理晚進的收容人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關於第一項的3種情形，如果有是否要列管?我們是不是要去查訪?

主席:綠監目前有沒有長期使用精神科藥物的收容人?

綠監秘書:綠監違規舍目前有3名收容人，有2名是違規懲罰，另一名是視同作業員，2名違規收容人中之1名因違規多次，尚須一大段時間收容於違規舍；全監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收容人有3名，違規舍目前無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之收容人；收容人每二週可申請電話接見一次，逾3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全監有5名，其中違規舍有一名，為故意不與家屬接見之情形，以上情形綠監皆列管掌握，教輔小組及心輔員並加強輔導。

陳委員:如果有第一項所指情形，委員有實地去視察時，綠

監再提醒委員，去跟這些收容人作面談。

主席:第一項的3種情形，依陳委員建議，於委員至綠監查訪時，再面談這些收容人。畢竟綠監比較特殊，交通上不便，專程前往，委員壓力會很大。(在場委員附議:同意)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5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27G 號函「為強化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與外界之交流，共同維護收容人權益，謹檢送志工閱讀貴小組之視察報告心得，請卓參。」1 份。(參附件十三)

主席:這部份，可能閱讀的人有些誤解意思，造成落差。

陳委員:為什麼我們要在台東開會，為什麼我會建議用視訊的方式，因為就是沒辦法，畢竟離島有很多限制及困難的地方，並不是大家做得不好。司改會志工在閱讀上可能不是那麼瞭解綠監的狀況，這部份，綠監可能要適時利用各種與外界接觸的活動或場合機會，將自己機關現況，及各種困境的情況，介紹讓外界理解。可能他們都停留在戒嚴時期的綠島監獄的既定印象中，但對於現在的綠島監獄情況，卻並不是非常瞭解。以我今年去綠監訪查，綠監已經做得非常好了，尤其人力比方面，真的沒看過有哪幾個監所可以像綠監那麼好的。

主席:綠監的文化特殊性及地理環境的特殊性，是很重要的因素。譬如委員實地訪查，一年中可能只有 2 季可以去，另外 2 季因為颱風季節及冬季東北季風，是沒辦法去的，一去可能受困綠島 3 天、7 天的，這就是環境限制，要清楚讓外界知道困境部份。

陳委員:而且氣候適合的旺季期間，遊客又多，船票、飛機票又難訂。

主席:所以，實地訪查用臨時編組方式，是最可行方式，因為綠監離島的地理環境限制，及交通不便因素，我們也作很多努力。另外，或許他們沒辦法理解，有證照的心理師都去

跑個別臨床或個人接案錢會比較多，根本不願意在機構領固定的薪水。而初從事心理員、社工人員的年輕人則較願意應聘，但是也因為較沒什麼實務經驗，進到監獄以後，創傷也可能會很嚴重。而創傷部份，我們視察小組中就有專科醫師可以作妥善處理，這也是因為外部視察小組成員很多元，有法律、醫療、精神科、社會志工背景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包含前面提到的謝姓收容人自認有身心障礙，陳情為什麼不能以身障者身份要求依相關身障法規行使權利，但他拿不出來他認為有身心障礙的資料或醫師的審核評估，綠監請他就診作鑑定，他不肯，卻又一再主張有身心障礙。外部視察小組必須照符合事實的狀況給他協助，他沒有事實依據，身心障礙也不是我們能過度解讀的，當然不符合身心障礙的適用，我們已作了查證及清楚的說明，就只能這樣了。

九、散會:(14時58分)